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 的法律制度 (法案)

### I 前言

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及配套法規實施至今已經十多年，當中很多規定與社會發展現況不相適應，有必要作出修改和調整。

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將分別廢止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三條、第 4/2003 號法律、第 6/2004 號法律、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及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特別逗留證》。

與出入境事宜有關的法律制度將集中在單一法律中規定，符合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審議第 6/2004 號法律的草案時的冀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旨在解決出入境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困難和存在的問題，並利用本次修法的機會，在法律技術、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配合以及與刑事政策的協調等方面作出完善，並引入更好的解決方案。

法案致力於加強出入境管控的機制和手段，完善出入境管理，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預防犯罪，確保澳門在成為包容開放的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又是宜居樂遊的安全城市。

## II 主要修改內容

一、法案明確規定收集及查核生物識別元素，這些元素對於有效打擊虛假身份的情況尤為重要，並能更好地預防犯罪（尤其是恐怖主義犯罪及有組織犯罪等危險性較大的犯罪），以及預防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情況（法案第十六條）。

二、法案明確了出入境事務站許可入境的目的，即推定以旅遊為目的（法案第二十一條），而探親訪友、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等同旅遊目的。

三、如以懷疑有關人士曾實施或預備實施犯罪而存在危險為由拒絕其入境，新的法律制度建議以“重大理由”這一較為合適的行政法概念取代刑事訴訟中“強烈跡象”的概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法案舉例列舉了拒絕出境的依據（法案第二十七條），使法律更明確清晰，尤其讓非居民清楚了解相關規定。

五、新的法律制度擬填補現時存在的關於非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生的子女（初生未成年人）方面的漏洞（法案第三十一條）。

六、在逗留特別許可方面，除基於傳統上的目的外（例如家庭團聚、就學等），法案新增其他三個類別（法案第三十二條），並規定如存在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行政長官得以行政法規設立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七、關於廢止逗留許可的依據，基於完全合理的理由，對有關法律制度作出調整（法案第三十五條），將兩項廢止依據進行分拆：

- 重複作出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行為，此為其一；
- 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後的行為明顯偏離獲給予（入境）許可的目的，此為其二。

八、有關廢止居留許可的措施方面，法案亦以明確當局行事的法律依據及基礎為目標，新法清楚規定了在哪些情況下可廢止居留許可（法案第四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法案尋求解決拘留期間最長六十日的不適當之處，建議引入修改，規定在司法監督下，如未能確定被拘留人的身份、正在等待被拘留人所屬國家的大使館或領事機構提供所需文件或資訊，又或被拘留人因合理理由而無法出行（例如疾病），拘留期間中止計算（法案第五十條）。

十、為有效執行驅逐措施，建議可以扣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的旅行證件，以防止他們聲稱遺失證件或故意損毀證件，拖延驅逐程序（法案第五十三條）。

十一、參照國際標準和通用做法，明確要求航空公司在運送乘客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時，須於乘客完成登機手續後，將包括機組成員在內的所有乘客的相關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

十二、為更合理管控非居民人口，法案將其他法律體制（例如葡萄牙）採用的方法引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即強制所有經營酒店場所的人士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年滿十六歲的非居民的入住和離開酒店的情況通知出入境當局（法案第六十條）。

## 行政違法方面

一、行政違法行為方面（法案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建議設立罰款幅度（上限及下限），取消大部分定額罰款的規定，以便更好地配合《刑法典》第六十五條所定的一般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確保有效及全面管控出入境人流，包括統計的可靠性，法案將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及出境的行為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並可科處相應罰款——法案第八十九條第一款（一）項。雖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及出境，但逃避當局管控者，同樣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 與刑事責任相關的方面

一、新法在某些方面對刑事處分尋求更為平衡的解決方法，並與其他刑事法律框架相協調。

例如，法案尋求以更為平衡及嚴謹的方式訂定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的罪狀（法案第七十條），以避免現時訂定的罪狀在解釋和適用上所引致的不當及過度的情況。另一方面，法案尋求正確訂定不合規範僱用罪的罪狀，將譴責放在合同的執行上，而非像現行法律般放在合同的訂立上。

制度協調方面，法案規定，如主行為附隨嚴重濫用或有辱人格的情況，將加重協助非法出入境罪、收留罪及不合規範僱用罪所適用的處罰。

二、為更好地維護作為社會基本法益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法案着重引入能更有效追究刑事責任的機制，主要內容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 擴大引誘罪的範圍：引誘罪將涵蓋非法出入境的情況，即包括引誘非法出境的情況（而非僅包括入境的情況）—— 法案第六十八條。

(二) 將某些用作規避法律的法律行為刑事化（法案第七十七條）。

作為民事不法行為的虛偽法律行為已在《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中規範。遵循刑法最少介入的一般原則，以及按照實際情況及理性考慮，將這些情況刑事化應僅作為最後的手段。

因此，法案將虛偽的婚姻、事實婚、收養、勞動合同刑事化，但前提是該等虛偽行為被實際用作向當局要求實現應受譴責的目的，即以虛假方式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

(三) 親身接獲當局將對其實施安全措施意向的通知後，非法入境或試圖非法入境的行為（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或以欺騙當局的方式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又或使用虛假或他人的證件入境）將被刑事化（法案第七十九條）。

(四) 強化刑事政策，將某些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的獨立行為刑事化，這些行為深受社會譴責，並在很大程度上促成有關犯罪的發生，但因不符合現時訂定的罪狀而往往不能以共同正犯或從犯的名義作出處罰（法案第七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引入更有效追究法人責任的機制，尤其是擴大法人的刑事責任及其相關聯的民事責任，以及對法人實施附加處罰，即除了現行規定的不合規範僱用罪外，亦可因法律規定的其他犯罪追究法人的責任（法案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 (六) 為確保行政當局能儘快按法律規定回應保安需要方面的評估，新的法律制度要求法院秘書處儘快向行政當局寄送下列判決的完整副本：針對非居民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所作的判決；決定將非居民驅逐出境或禁止其入境的判決；因實施法律制度規定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所作的判決，而不論被針對人是否為本地居民（法案第八十六條）。